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5-045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6.30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文件。

2、2024年9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姜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疑义或异议。2024年9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8)。

4、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9)、《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等文件。

5、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等文件。

6、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陈雪	首席人力资源官	0.57	0.17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46人)		53.77	16.13	30.00%
合计(147人)		54.34	16.30	30.00%

注: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至本次归属业务办理期间,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人已离职,后续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作废处理。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7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减持公司股份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不涉及证券类别的变更。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1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5154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11月6日,公司已收到147名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16.30万股股票出资款5,280,509.31元。

2025年12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5年12月2日完成。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5-102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全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致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Topview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以下简称“致景国际”)
	本次担保金额	3,000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00万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1,053.9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2.4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致景国际主要为公司Lonshi铜矿及Dikulushi铜矿铜产品贸易平台。根据日常经营需要,致景国际拟向Ravenala Investment Limited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包括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受让贷款合同项下贷款人权利义务的受让人,合称“贷款人”)融资不超过3,000万美元,用于满足Lonshi铜矿及Dikulushi铜矿产品销售有关的配套资金需求,贷款期限从首笔贷款资金的提取日起三年,共计36个月。公司为致景国际上述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至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3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公司控制的经济实体)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对致景国际的担保额度为3,000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次担保后,公司在年度担保额度内实际为致景国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美元,在前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2025年度担保额度内已累计使用的担保额度折合为人民币约102,273.65万元,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折合为人民币约101,590.75万元,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约为107,726.35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致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Topview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元诚科技(海南)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青海
注册号	2994490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12日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1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万美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93.67	9,733.94
负债总额	6,259.13	3,104.63
资产净额	11,414.54	6,629.31
营业收入	47,578.80	34,829.27
净利润	4,785.22	4,547.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债务人:致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贷款人/债权人:Ravenala Investment Limited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包括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受让贷款合同项下贷款人权利义务的受让人)

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依据《贷款合同》的约定向债务人发放的金额不超过美元3,000万元的贷款资金,以及债务人在融资文件项下应付债权人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当债务人未按《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清偿本合同保证范围内任何债务时,债权人有权直接向保证人追偿,保证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保证期间内承担保证责任,向债权人清偿被担保债务中的全部到期应付款项。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承诺费、复利(如有)、罚息、违约金、赔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或币种兑换引起的债权人相关损失)、和债务人根据《贷款合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划款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债务人在《贷款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任何债务和义务;和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和融资文件项下各项担保权益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

保证期限:至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3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此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为矿山服务合同提供的母公司担保

1、经公司2025年2月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金诚信刚果矿业管理有限公司(Jimond Mining Management Company SARL)履行“卡莫阿-卡库拉铜矿地下进路式采矿工程”五年期承包合同提供母公司担保,该合同金额预估约993,405,431.96美元(不含增值税)。

2、经公司2025年6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金诚信博茨瓦纳矿山建设有限公司(Jchx Botswana Mining Construction Proprietary Limited)履行科马考铜矿5年期采矿服务协议提供母公司担保,该合同金额预估约805,016,976.09美元(不含增值税)。

除上述母公司担保外,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二)担保额度总体情况

2025年预计年度担保额度(不含各单项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1亿元(含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3.7%,该额度已经公司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批准的各单项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约347,600万元(外币担保金额以2024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8.69%。上述年度担保额度及各单项担保额度合计折合人民币约557,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62.06%。

(三)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

除为矿山服务合同提供的母公司担保外,含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内,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291,053.91万元(含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及各单项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2.40%;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含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余额及各单项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290,371.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2.32%;其中年度担保额度内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101,590.75万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以上金额中外币担保金额以2024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简称:君实生物

股票代码:688180(A股)、01877(H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888室(上海泰和经济开发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868号办公A楼1508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曹安公路5128号1幢1层1155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868号办公A1204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住所:Unit 8, 3/F., Owomar Trading Complex, Blackburne Road, Port Purcell, Road Town,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868号办公A楼1508室

股份变动性质:H股股份出借导致权益比例降低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君实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上市公司	指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H股股份出借方式,导致所持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下降到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888室(上海泰和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沈仲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27101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90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1-04-18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金融资产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绿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868号办公A楼1508室

(二)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曹安公路5128号1幢1层1155室

法定代表人:李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332566203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5-04-16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绿地永续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868号办公A1204室

(三)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公司名称: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Unit 8, 3/F., Owomar Trading Complex, Blackburne Road, Port Purcell,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授权代表:施征宇

公司注册号码:1827047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不适用

主要股东: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868号办公A楼1508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沈仲文	男	中国	上海市	执行董事	否	无

(二)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李鑫	女	中国	上海市	执行董事	否	执行董事

(三)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施征宇	男	中国	上海市	董事	否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

绿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100%的股权,通过绿地永续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四、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因受同一主体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具体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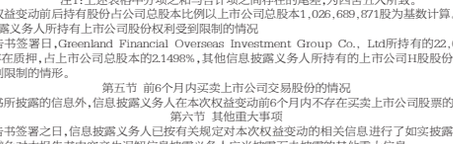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持有中国绿地博大绿泽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253.HK)已发行股份的49.17%。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借出公司H股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调整拥有上市公司H股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2025年12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借出上市公司3,000,000股H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2922%。

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429,200	1.0158%	10,429,200	1.0158%
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885,000	1.5472%	15,885,000	1.5472%
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25,072,200	2.4420%	22,072,200	2.1498%
合计	51,386,400	5.0051%	48,386,400	4.7129%

注1:上述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上市公司总股本1,026,689,871股为基数计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所持有的22,072,200股上市公司H股股份存在质押,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498%,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H股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仲文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鑫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授权代表:施征宇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987号4层
股票简称	君实生物	股票代码	A股:688180 H股:01877
信息披露义务人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888室(上海泰和经济开发区)
	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曹安公路5128号1幢1层1155室
	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Unit 8, 3/F., Owomar Trading Complex, Blackburne Road, Port Purcell,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系H股股份出借导致股份数量发生变动)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H股股份出借)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H股 持股数量:本次权益变动前,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H股10,429,200股,持股比例为1.0158%;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H股15,885,000股,持股比例为1.5472%;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持有H股25,072,200股,持股比例为2.4420%;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H股数量为51,386,400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005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H股 持股数量:本次权益变动后,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H股10,429,200股,持股比例为1.0158%;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H股15,885,000股,持股比例为1.5472%;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持有H股22,072,200股,持股比例为2.1498%;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H股数量为48,386,400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712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变动时间:2025年12月2日 变动方式:H股股份出借。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调整拥有上市公司H股股份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仲文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鑫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授权代表:施征宇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5-069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金融”)、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加财”)、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以下简称“Greenlan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005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712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Greenland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三)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绿地金融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000577271019 □不适用
上海加财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4332566203A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绿地金融、上海加财及Greenland关于相关权益变动情况的通知,因经营需要,Greenland进行H股股份出借,导致绿地金融、上海加财及Greenland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51,386,400股减少至48,38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0051%减少至4.7129%,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Greenland	2,507.22	2.4420	2,207.22	2.1498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H股股份出借	2025年12月2日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绿地金融	1,042.92	1.0158	1,042.92	1.0158	/	/
上海加财	1,588.50	1.5472	1,588.50	1.5472	/	/
合计	5,138.64	5.0051	4,838.64	4.7129	--	--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总股本1,026,689,871股为基数计算。

注2:上述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次权益变动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5临-062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的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七项,该等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
4.00	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预计2026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